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田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田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趙田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駕駛小客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經警盤查前，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鐘柏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81號

30 被 告 趙田富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巷0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趙田富自民國113年6月1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桃
08 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某處飲用啤酒1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
09 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行經
12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橋上往南竹方向，為警臨檢攔查，並
13 於同日22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
14 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田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0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甘佳加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劉育彤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